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林仟惠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建律師
　　楊恩柔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藝術家畫廊即莊喬伊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莊喬伊
〇　　號3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明律師
　　陳展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立俐